1982年1月28日
第500(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Agenda/2329/Rev.1号文件所载的安理会第2329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

考虑到由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在第2329次会议上没有达成全体一致意见，因此安理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审查S/Agenda/2329/Rev.1号文件所载的问题。

第233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2月23日第233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a)　第498(1981)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4869)；④

"(c)　1982年2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875)。"④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⑤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2年2月25日第233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2月25日
第501(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和498(1981)号决议，

根据第498(198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中决定审查整个局势的第10段，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⑥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⑦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审查了**整个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关于联黎部队的最高员额应予增加这一点，乃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的强烈建议，也是黎巴嫩政府的希望；秘书长完全支持将联黎部队兵力增加一千人的建议，

1.　**重申**其第425(1978)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⑧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⑨

---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⑤S/14883号文件，已载入第2331次会议记录。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4869号文件。

⑦同上，S/14875号文件。

⑧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00和S/12606号文件。

⑨同上，S/12607号文件。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⑩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决定**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⑥第6段中的建议，立即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兵力自六千人增加至约七千人，以加强现有活动，并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原则作进一步部署；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⑪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部队的任务规定和总的指导原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为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行动自由、通讯便利和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对企图以强制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之行为进行抵抗”；

⑩同上，《第三十三年》，第2071次会议。

⑪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4. **促请**秘书长再度努力，恢复1949年3月23日黎巴嫩与以色列的全面停战协定，⑫特别是及早召开混合停战委员会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有关各方商讨，务求在1982年6月10日前，提出一项关于会同黎巴嫩政府进一步推动分阶段行动计划所需条件的报告；

6.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两个月内就整个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332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2年3月1日秘书长的信⑬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核可立即增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兵力的第501(198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参照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并且尚待进行通常的磋商，他表示准备请法国为部队提供一个步兵营，请需要加强其特遣队的其他部队派遣国予以加强，并请增加部队现有后勤和维修单位的人数。1982年3月11日安理会主席的信⑭向秘书长通知如下：

> “我谨告悉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你1982年3月1日述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501(198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⑬各成员国于3月4至10日曾举行非正式协商来审议此事并同意你信中提及的各项建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强调指出遴选联黎部队的特遣队时必须遵守公认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联合王国代表进一步强调指出与安理会和各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根据公认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遴选部队的重要性。”

⑫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4号》。

⑬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4899号文件。

⑭同上，S/14900号文件。